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单独招生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决策部署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高职院校分类招生考试有关安排，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54 号）要求，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情况，2023 年我校面向湖南省实行单独招生，招生专业 39 个，招生计划 4150 人。方案如下。

一、成立学校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单独招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招生处合署办公，招生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日常事务由招生处统筹安排；招生处负责单招录取；教务处考试中心负责组考；教务处考试中心和招生处负责评卷统分；纪检监察室负责对评卷、录取等工作监督检查；总务处负责考试期间的水电和医疗卫生保障；计划财务处负责单招报名费收缴汇总和各专业学费标准审定；武装保卫部和疫情防控办负责考试场地的封闭及疫情、安全防患工作；宣传统战部负责在学校官方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学校单招信息。

二、报名条件与考生分类

（一）报名条件：所有高职单招对象必须为符合湖南省 2023 年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

我校单招考生体检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建议有肢体残疾和行动障碍的考生慎重报考医卫大类所有专业和教育类专业等；医卫大类所有专业、教育类、农学类专业要求考生辨色力正常，无色盲色弱。

(二) 考生分类：

A类：应届普高类考生

B类：往届普高考生、应届普高无2022年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

C类：应往届中职类考生

D类：体育特长考生

体育项目：不限

报考条件：体育特长生指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或高中（中职）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前六名，或市级个人或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前三名者，并持有获奖证书和秩序册。

E类：退役军人考生

报名条件：退役军人须经户籍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认定或资格审核。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

招生总计划4150，招生专业39个。各专业最终学费标准以2023年湖南省物价主管部门审核为准；所有专业均不限招生科类，即物理类、历史类、职高对口类考生均可报考。

(一) 普通应往届考生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该计划适用于A、B、C类考生）

专业	招生专业	计划	学费标准	办学地点	备注
----	------	----	------	------	----

大类			(元/年)		
医卫 大类 组	口腔医学	60	5460	医学部	
	临床医学	100	5460	医学部	
	中医学	60	5460	医学部	
	药学	95	5460	医学部	
	中药学	70	5460	医学部	
	护理	615	5460	学校本部	
	助产	70	5460	学校本部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70	5460	学校本部	
	医学检验技术	80	5460	医学部	
	医学影像技术	120	5460	医学部	
	眼视光技术	85	5460	医学部	
	口腔医学技术	85	5460	医学部	
	康复治疗技术	70	5460	医学部	
非医 卫大 类组	园林技术	60	3000	农学部	
	动物医学	100	3000	农学部	
	畜牧兽医	90	3300	农学部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50	3000	农学部	
	现代农业技术	70	3000	农学部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80	4600	学校本部	
	机电一体化技术	120	4600	学校本部	
	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装备）	190	4600	学校本部	
	工业机器人技术	190	4600	学校本部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60	5060	学校本部	
	新能源汽车技术	70	4600	学校本部	
	建筑工程技术	60	4600	学校本部	
	建筑室内设计	90	4600	学校本部	
	工程造价	35	4600	学校本部	
	计算机应用技术	80	4600	农学部	
	计算机应用技术（大数据应用）	60	4600	农学部	
	计算机网络技术	80	5060	农学部	
	计算机网络技术（移动终端软件开发）	250	7800	农学部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35	4600	农学部	
	云计算技术应用	60	4600	农学部	
	市场营销	40	3500	学校本部	
	旅游管理	60	4600	学校本部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40	3500	学校本部		
大数据与会计	100	3500	学校本部		
金融服务与管理	60	3500	学校本部		

	商务英语	60	3500	学校本部	
	学前教育	240	3500	学校本部	
	早期教育	80	3500	学校本部	
	艺术教育	60	3500	学校本部	
	合计	4150			

备注：

1. 单招专业、计划数最终以省教育厅公布为准；
2. 助产专业建议男生慎重报考，其余专业男女兼招；
3. 学杂费包括：学费、住宿费、书本费、代收费，均以物价部门核定为准；
4. 学制：三年，学历层次：高职（专科）。

（二）特殊类生源招生计划（该计划适用于D、E类考生）

报考类别	报考条件	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	备注
D	体育特长考生	49	不限	1、D、E类招生计划纳入学校单招总计划，并包含在各专业计划内。根据实际招录情况从普通类生源招生计划中扣除相应计划数。 2、学费标准与普通类相同。
E	退役军人考生	30	不限	

备注：

1. 退役军人考生录取医卫大类专业须参加全日制脱产学习；录取非医卫大类专业人数不足以单独编班，则也须参加全日制脱产学习。
2. 符合国家有关资助政策的退役军人考生可享受学费减免政策，不符合者也须缴纳相应学杂费。

四、报名程序

（一）报名时间：2023年2月21日—2月28日。

（二）报名方式：考生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填报2023年我校单招志愿（含专业志愿）。

（三）专业志愿设置：设1个专业志愿（多填无效），设专业服从志愿，需要调剂的考生请勾选“专业服从”。学校将以所有考生报考的第一专业志愿确定其报考专业大类（医卫大类或非医卫大类），后续的调剂，考生将在报考的专业大类中进行。

（四）考试报名费缴纳：所有考生网上填报好单招志愿后，按我校招生

信息网公示的缴费流程进行缴纳。缴纳方式为微信支付，无需来校现场缴纳。
重要提示：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缴费，则视为我校单独招生考试报名未成功，不予参加我校单独招生考试。

说明：如我校在一志愿招录过程中完成招生计划，则学校不再组织二志愿考试。如有剩余计划，则组织剩余计划对应专业的二志愿报考考生考试。

考试报名费：80元/人。

缴费时间：一志愿：2023年3月1日—3日

二志愿：2023年4月1日—3日。

缴费方法详见学校招生网。网址：<http://hnyzzy.com/zsc/>

（五）准考证打印：

打印时间：一志愿：2023年3月9日—11日

二志愿：2023年4月6日—8日

打印方法详见学校招生网。网址：<http://hnyzzy.com/zsc/>

五、报名资格审查

（一）我校将对所有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高考报名条件和我校单招报名资格的考生，以及网上填报志愿但没有进行网上确认和缴纳报名费的考生不予以参加我校单独招生考试。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审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考时所采集的信息。

（二）资格证明材料提交：D、E类考生须于2023年2月21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等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到学校本部招生处办公室办理资格确认手续。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考生只能以普通考生（A、B、C类）身份报考。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 体育特长考生（D类）：本人有效身份证，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技

术等级资格证书，比赛获奖证书、比赛秩序册、成绩册等资料原件（含复印件，复印件不退还）。

2. 退役军人考生（E类）：本人有效身份证、湖南省 2023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界定表、退出现役证或转业证。（含复印件，复印件不退还）。

所有类别考生资格审查结果于考前在学校招生信息网上公示。

六、考试方式与内容

命题、组考及评卷工作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监督下，由我校按国考规定组织实施。以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确定其报考的专业大类和考试内容。

（一）A类考生（应届普高生）

1. 考试为文化测试（300分）+技能测试（200分）；

2. 文化测试采用考生语文、数学、外语三科 2022 年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3. 技能测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报考专业大类所涉及的社会常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及有关基础知识等内容。

（二）B、C类考生（包含：同等学力考生、往届普高考生、应届无 2022 年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考生和应往届中职类考生）

1. 考试为文化测试（300分）+技能测试（200分）。

2. 文化测试 B、C 类考生将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及高中教育阶段语数外基础知识组建题库，主要考查考生语文、数学、英语知识。采取闭卷笔试的方式考试。

3. 技能测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

B 类考生技能测试内容与 A 类考生相同。

C 类考生报考医卫大类组专业考生主要测试中职《人体解剖学》《生理学》的专业基础知识；C 类考生报考非医卫大类组专业测试内容与 A 类考生

相同。

在校学习期间获“湖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三等奖的 C 类考生，报考获奖赛项对口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测试。其中获得二等奖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计入综合成绩；获得三等奖的学生可按技能测试成绩满分的 80%计入综合成绩，也可选择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测试取得测试成绩，取两项成绩的较高分数计入综合成绩。须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等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和个人申请到学校本部招生处办公室办理资格确认手续。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考生只能以普通考生（C 类）身份报考。

（三）D 类考生（体育特长考生）

1. 考试为文化测试（300 分）+专项测试（200 分）。

2. 文化测试：按 A 类、B 类、C 类考生分类测试。

3. 专项测试：专项测试由我校自行拟定田径、篮球、排球等项目（其它体育成绩特别突出的单项不限，可做加分项。考生需自备运动鞋及运动服等运动装备）

（四）E 类考生（退役军人考生）

1. 文化测试：免试

2. 技能测试：与 A 类考生相同。

七、考试时间、地点与评卷

（一）考试时间安排

说明：如我校在一志愿招录过程中完成招生计划，则学校不再组织二志愿考试。如有剩余计划，则组织剩余计划对应专业的二志愿报考考生考试。

1. A、E 类考生只需参加技能测试

技能测试时间（含 D 类应届高中生体育专项测试）：

一志愿：2023年3月12日15:00-16:30

二志愿：2023年4月9日15:00-16:30

所在考场等相关信息详见准考证。

2. B、C类需参加文化测试和技能测试

文化测试时间：（含D类往届高中生和应往届中职生文化测试）

一志愿：2023年3月12日9:00-11:00

二志愿：2023年4月9日9:00-11:00

技能测试时间（含D类往届高中生和应往届中职生体育专项测试）：

一志愿：2023年3月12日15:00-16:30

二志愿：2023年4月9日15:00-16:30

所在考场等相关信息详见准考证。

（二）评卷：由我校组织专家、教师评委参照《湖南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评卷规定》进行。

（三）疫情防控

来校参考的考生，到校参加考试期间需准备健康码，遵守属地和学校疫情防控部门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自备口罩，考试过程全程佩戴口罩。

八、录取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按“院校志愿+综合成绩排名+专业计划”顺序，分类别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满为止。

说明：1. 本校优先招录院校一志愿考生，只有当院校一志愿考生不足时，才招录二志愿考生。2. 综合成绩相同时，按文化测试（语、数、外）、技能测试（专项测试）顺序排序。3. 录取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按上述规则录取，不进行调剂录取；第二批次按先递补（如第一批次预录取考

生未办理录取确认手续放弃资格，则按类别顺序递补)后调剂的顺序录取。
一、二志愿录取办法相同。

(一) A、B、C类考生录取办法

根据 A、B、C 类考生院校参考人数，按比例确定各专业 A、B、C 类生源招生计划数。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考生专业志愿进行录取。当考生第一专业不能录取时，允许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在所报考的专业大类中有剩余计划的专业按考生综合成绩择优进行调剂。

(二) D、E类考生录取办法

D、E 类考生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结合招生计划，考生专业志愿进行择优录取，并从普通类生源招生计划中扣除相应专业计划数，录满为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1. 填报虚假高考报名信息；
2. 有缺考或舞弊、代考等行为；
3. 文化素质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任一科目成绩为零；
4. 未按要求办理录取确认手续。

(四) 拟录取名单公示及确认

公示时间：详见学校招生网

公示网址：<http://hnyzzy.com/zsc/>

录取确认办法：详见学校招生网

(五) 其他

1. 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或在校学习期间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及“湖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职应届毕业生，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含复印件，复印件不退还)，《职业技能大赛获奖学生免试入学审核表》，请考生填报此表后，到在读中学和当地市、州教育局签署意见并盖章。于

2023年2月21日前到学校本部招生处办公室办理免试直接录取审核手续。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免试直接录取到我校学生获奖赛项对应的专业。免试直接录取的考生不占用学校单招计划，使用学校统招计划，且在统招开始前完成录取手续办理。已确认免试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其他招生方式录取。

2. 经考生确认后的预录取名单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并由我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凡被我校单招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年度普通高考和对口招生考试。凡被我校单招录取学生不得转学。

九、入学资格审查和体育特长生要求

1、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体检复查和入学资格复查，体检不合格及不符合录取资格的学生取消录取。

2、我校录取的体育特长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服从安排，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

十、剩余计划安排

如在一、二志愿招录完成后，还剩余未完成的计划，则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十一、招生纪律及责任追究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各相关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高度的责任感，扎实做好单招各项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单招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二）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加大招生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切实加强考试安全管理, 认真梳理单招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 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 做到招生、考务、后勤、安全保卫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统筹协调, 确保万无一失。

(四) 学校纪委、监察室负责对单招工作实行全程监督检查, 特别是对考试, 录取等关键环节工作实行重点监督, 并及时受理涉及违反招生政策、规定与纪律问题的投诉和举报, 建立招生录取工作备案备查制度, 对单招违纪行为实行问责和追责。

(五) 学校聘请与单独招生考试录取无关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公众代表 2-3 名对学校招生测试、录取现场进行监督, 建立与完善招生工作的第三方监督机制。

十二、联系方式

招生电话: 0746-6367068 (学校招生处)

举报电话: 0746-6663058 (学校纪委)

联系地址: 永州市零陵区永州大道 289 号

邮编: 425100

招生网址: <http://hnyzzy.com/zsc/>

十三、本方案由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处负责解释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2 月 2 日